**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助理 徵才公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才單位 |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|
| 發布日期 | 113年 月 日 |
| 截止日期 | 113年 月 日 |
| 徵才職缺 | 助理(2名) |
| **工作項目** | 一、協助中心辦理會議、訓練、行政庶務等工作。  二、協助中心辦理及推動相關服務計畫、宣導活動。  三、完成中心培訓計畫後，始協助及陪同相關個案訪視工作；定期接受個別或團體督導。  四、其他臨時交派事項。 |
| **工作地點** | **衛生局，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及成立後駐點辦公；轄區分工如下，請於報名表填寫優先順序，俾利分派工作轄區。**   1. 三重、蘆洲(駐點蘆洲心衛中心)、 2. 林口、泰山、五股、八里(駐點林口心衛中心) |
| **薪資及福利** | 本職缺係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助理職缺，薪資比照計畫核定。   1. 薪資:時薪220元**。** 2. 工作期間最長一年，每次上班至少4小時，每月至少60小時。 3. 享勞保，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薪資分級表之投保薪資等級為第一級(月投保薪資為27,470元以下)申報。 |
| **徵才條件** | 1. 大專校院社工相關系所(依考選部公告得應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清單)四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2. 曾修習精神醫療、心理衛生課程或於醫院精神科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康復之家、會所實習為佳。 |
| **甄選手續** | 請備齊以下資料，於113年03月20日前以親送或掛號寄達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心理衛生科李小姐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放棄論，聯絡電話(02)22577155分機2739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助理】職務及聯繫電話。   1.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。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註明-僅供身分查驗用）。 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應蓋有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應提供在學證明影本）。 4. 在校成績單。   **以上資料請以A4格式，一式四份，依上列順序使用長尾夾固定即可，俾利初審審查，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甄選者負責。** |
| **甄選與通知方式** | 1. 甄選方式採面試進行。 2. 時間與地點:合於初審條件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並於本局網站－本局徵才（http：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）公告錄取名單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 |
| **備註** | 1. 本項甄選之職缺，均由本局就應徵人員甄選結果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 2. 本次公開甄選因職缺有限，未能立即遴用者，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12員（以正取人數2倍為限），列冊候用，期間3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 |
| **聯絡窗口** | 心理衛生科: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2577155轉2739 |